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內幕消息的補充公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

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及2026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等公告中披露的資訊外，董事會亦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接管人內幕消息任命的額外資訊，具體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原告」)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其中包括)下列各方提起法律訴訟：
(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6年2月23日在高等法院2026年第331號案件中發出的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蓋章文本，原告就指稱的債務(涉及金額為101,986,276.07港元)向上述被告及本公司提出金錢申索。該傳訊令狀已由原告代表律師於2026年2月25日左右送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該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原告申索的有效性及金額，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鑒於該法律程序尚處於早期階段，其結果尚不確定，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在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